

内部材料  
供领导参阅

# 河南建设

## 第7期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

按:

为认真落实省脱贫攻坚第六次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推进落实，6月27日下午，我厅在郑州召开了全省住建系统脱贫攻坚业务培训交流会议。会上，开封市等5个单位就脱贫攻坚工作从不同侧面进行交流发言。为进一步促进工作落实，现予以刊发，供参考。

# 开封市农房危险等级集中鉴定工作 经验材料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9年以来，我市已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万余户（2009、2010年含兰考县），极大地改善了我市贫困家庭住房条件。2018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工作精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精准度及规范性，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足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严格执行建村〔2017〕192号文件精神，2018年4月初高标准启动了农房危险等级鉴定工作，并于4月23日在通许县召开了农房危险等级鉴定现场观摩会，省厅于5月17日组织各地市对我市祥符区西姜寨乡农房危险等级鉴定工作进行了现场观摩。由于脱贫攻坚大排查增加任务数，预计我市集中鉴定工作将延长至7月上旬结束。

现将我市农房危险等级集中鉴定工作基本做法总结汇报如下：

## 一、转变思想，提高站位，解决畏难情绪问题

最初接到建村〔2017〕192号文件，要求各地开展危房等级鉴定工作时，开封也是一筹莫展，深感鉴定工作难度太大，谁来鉴定、怎么鉴定、钱从哪来，都是问题。但是，既然工作任务来

了，就得积极应对，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一要充分认识到农村危房改造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二要充分认识到建村〔2017〕192号文件的积极作用，深刻理解习总书记“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的内涵；三要充分认识到基层工作的不易，敢于分担基层单位的负担，勇于并善于承担起市直部门的责任。

## **二、拓宽思路，创新方法，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过去农房危险等级鉴定工作，一直由各乡镇村镇建设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存在专业性不强、鉴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了提高鉴定工作专业性，省内有几个县也开展了危房等级鉴定工作，我们对此也做了调研和学习借鉴。调研结果显示：委托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房屋危险评估鉴定费用户均约400元，开封全市共需费用约320万元。毫无疑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鉴定工作，费用太高。而开封市的优势在于市房屋安全鉴定站既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又是住建系统下属二级机构。经过多方沟通协商，开封市采取委托市房屋安全鉴定站提供鉴定技术服务模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市政府申请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全力保障鉴定工作差旅、设备、食宿、影像材料等费用，在保证鉴定质量、保障基本所需的基础上，大大降低鉴定费用，提高鉴定工作性价比。

## **三、分类定性，实操定量，解决专业鉴定问题**

开封市房屋安全鉴定站在对农村危房开展技术鉴定工作中，

技术上以《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中房屋状况评定解释说明为依据，根据农村房屋的建筑结构特点（如土木、砖土混杂、石木等），分类开展技术鉴定工作；鉴定设备主要以工程锤、激光测距仪、照明设备等对建筑结构砌筑质量、尺寸、裂缝、屋架、基础等进行检查；并在现场鉴定过程中对损坏部位拍照取证。在实际鉴定过程中，以房屋损坏的形式、程度、走向、位置对农房进行初步判断，辅以设备检查，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分别评定级别，最后对房屋整体作出级别评定并提出建议。

#### **四、试点先行，理顺步骤，解决工作效率问题**

为进一步理顺鉴定工作步骤，提高鉴定效率，首批以龙亭区、顺河区、禹王台区为试点，在总结三区危房等级鉴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结出“一比对、二填表、三盖章、四鉴定”的工作步骤。即存量危房农户信息先经扶贫、民政、残联三部门比对认可后，由乡镇村镇建设中心集中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基本信息，报扶贫、民政、残联三部门盖章后，提交给鉴定人员逐户鉴定、签字、盖章，汇总数据后将填写完整的《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返还各县（区）。各县（区）提前编排乡镇、村庄鉴定工作路线及日程，告知各乡镇、村庄做好鉴定工作前期准备，通知到户到人，确保农户鉴定在场、农房可进。我市危房等级鉴定工作共分为8个小组，在鉴定过程中每组市、县（区）住建系统各安排1名工作人员跟进，鉴定完毕后，将鉴定结论明确告知农户并签字，确保全市危房鉴定过程中执行标准统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五、脱贫优先，最危优先，解决轻重缓急问题**

农村危房改造作为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点工作，服从和服务于脱贫攻坚战。2018年，我市预脱贫村63个，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将优先保障预脱贫村需要。农村危房改造的根本目的是保障贫困家庭住房安全，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将优先向房屋最危险家庭倾斜。因此，我市农房危险等级鉴定工作也将优先安排预脱贫村及房屋最危险家庭，这类房屋鉴定完毕后，即可开展危房主体结构改造工作，以最快速度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农村危房改造是一项实实在在为贫困家庭谋福祉的民生工程，而危房等级鉴定只是这项民生工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今后我市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积极吸收借鉴兄弟地市的先进经验，千方百计落实好危房改造后续工作，不遗余力保障好我市贫困家庭住房安全。

谢谢大家！

# 建设农村公租房 助力脱贫有担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借今天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培训会议这个机会，我就我县危房改造工作中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工作的一些做法，向各位领导做以简要汇报，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滑县是国家级贫困县，2017年10月，我县成功甩掉了贫困县帽子，和兰考县一道在全省率先脱贫。自2015年我县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围绕脱贫攻坚目标，我们以保障贫困群众住房安全为抓手，周密部署，精准施策，全县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7095户，超额完成了省厅下达的2015-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特别是2016年以来，我县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路子，创新扶贫工作新模式，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138套，总投资393.6万元，先后安排156家住房困难户、467人入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脱贫考核验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认可！

我们的主要做法：

## 一、开展有效探索

在长期的危房改造实践中，我们发现有的贫困户经济特别困难，根本无力筹措资金改造自己的危房，有的鳏寡孤独，有的憨傻痴呆，有的大病缠身，甚至有的不但住房安全没有保障，连起

码的宅基地都不具备，严重影响了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急需探索一条适合农村实际的住房保障路子，以解决少数没有资金保障能力的特困家庭住房安全问题。经过多次到农村调研，反复座谈了解，结合学习外地经验，提出了建设农村公租房的工作思路。

## 二、出台实施意见

从2016年起，通过对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结合省厅的意见，出台了《关于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1）为兜底解决深度贫困户脱贫问题，根据贫困户住房需求，结合乡镇财力，各乡（镇）可以按照贫困户住房困难情况，建设一定数量的农村集体公租房，以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2）村委会是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建设主体。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负责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无偿提供建设用地，建筑面积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3）建设资金主要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筹集，也可以从危房改造资金和统筹整合的其他财政涉农资金中解决。（4）对于农村分散供养特殊困难群众，要求各乡（镇）创新工作方法，通过政府统一建设、空置房置换或对现有旧校舍、旧厂（场）房等闲置房屋修缮加固等方式，帮助其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5）切实加强建设管理。农村集体公租房属集体资产，产权一律归村委会集体所有，不得变卖给贫困户个人，更不能出售、转卖、转让、赠予和转租。自愿住房的贫困户要与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订住房协议，可缴纳一定数额的住房押金，住户自愿退房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协议退房。

### 三、加强质量监管

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关乎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必须对工程质量加强监督管理。我们要求：1、各乡（镇）都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乡（镇）长任副组长，纪委、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财政所、扶贫办、农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协调配合。2、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一招标，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施工队伍要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及验收标准。3、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建设，在各种规费征收上要给予优惠，确保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自去年10月起，我县进入脱贫后时代。在稳定脱贫奔小康的征程中，滑县住建局将主动担当，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做好扶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省住建厅和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完善监管制度，狠抓质量安全管理，让国家的危房改造政策发挥更大的效益！



# 创新资金拨付模式 推进危房改造进度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住有所居”目标的重大举措。为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获嘉县进行了积极探索，通过缩短资金拨付周期，及时解决贫困群众的燃眉之急，有效推动了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实施危房改造 64 户，预计 8 月底所有项目将全部完工，资金拨付率将达到 100%，提前 2 个月全面完成改造任务。下面将我们的主要做法作以汇报：

## 一、创新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以往危房改造管理模式，包括各级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大部分都是年初布置任务，日常开展监管，秋末组织验收，岁尾拨付资金。虽然在年末也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整体进度上产生了前松后紧，最后集中处理问题的现象，很大程度上会导致工作超期逾期，不能高质量完成危房改造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改变扶贫项目管理模式，调整为开工一批，补助资金预支一批（30%），任务过半，资金过半，项目竣工，资金清空（不含质保金）的工作方式，县危改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危房改造进度和资金对接工作，按照农户改造进度，对主体已经完工的适时进行初验，情况属实的，对农户拨付不低于 50% 的补助资金，对

已具备入住条件的，危改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验收，资金拨付至 90%，剩余 10% 的资金，待档案资料完善后拨付。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解决贫困户危房改造户资金短缺问题，加快项目进度。截止目前，全县第一批危改 43 户资金拨付率达 22.7%，二次危房改造 15 户资金拨付率达 77%，省市交叉检查反馈问题 8 户资金拨付率达 66.6%。通过资金保障，更加贴进民心，也有效加快了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预计 8 月底全县 64 户危改项目将全部完工，资金拨付率将达 100%。

## 二、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为确保危房改造真正解决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确保危改资金真正落入贫困户，县危改办坚持做好每个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一是坚持民主评议和三级公示，优先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六类边缘户的房屋改造，做到应改尽改。二是组织两个督查组，对每个项目每周至少进行 3 次跟踪督查，深入农户查看建房工程质量，对施工中发现不符合设计标准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三是严明监管人员工作纪律，严禁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全方位保障危改资金百分之百用于危房改造。

## 三、发挥通讯平台助推作用

为加快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在全县 11 个乡镇主要领导、骨干力量、工作人员之间建起了“获嘉村镇建设微信群”，及时通报各

乡镇危房改造工作进度，资金拨付进度，并将各乡镇工作进度进行排队，鼓励先进，鞭策后进。通过平台，各乡镇及时上报危房改造农户的进度信息和相关资料，做到开工一户，监管一户，统计一户，形成全面参与、你争我赶的工作局面。

总之，获嘉县通过资金保障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度，通过资金保障加强对危房改造项目的监管，通过资金保障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但我们在工作中与兄弟县市相比还有不足之处，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兄弟县市的沟通交流，学习先进经验，也通过这次培训丰富知识，提升实际操作能力，把危房改造工作真正实施成为惠民工程、民心工程！

# 强化房屋安全鉴定 实行挂牌公示制度 确保危房改造的质量效果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蔡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的豫皖两省四市六县结合部，总面积约 1453 平方公里，辖 20 个乡镇、4 个街道，361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130 多万，被省定为 2017 年脱贫摘帽的国家级贫困县。洪河、汝河横贯全境，全县地势较洼，农村砖木结构和土坯结构的房屋较多，危房改造数量大、任务重。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把农村危房改造作为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围绕危房清零行动，通过聘请第三方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实行挂牌公示制度，采取拆除、合户、封门封窗、修缮、新建等形式，全面实施危房清零。2017 年，全县统筹近 2.5 亿危改资金，对 5 万余户农村房屋开展了鉴定，完成了四类重点人员危房改造 6332 户，对四类重点人员以外的 26531 户实施了六改一增，并采取了危房清零等措施，实现了全县农村房屋应鉴尽鉴，危房应改尽改，人民群众危房改造的获得感、认同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各级考核检查组对这一做法也给予充分肯定。

回顾我县近年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艰辛历程，我们既有成功的探索，也曾面临过一些困惑、走过一段弯路。前几年，为了节省危房鉴定费用，我县的危房鉴定由县住建局下属的房屋安全

鉴定中心负责鉴定，房屋安全鉴定中心虽有机构牌子，但没有鉴定资质，也缺少技术人员，加上都是本地熟人，各种关系错综复杂，房屋鉴定人为因素干扰难以避免，鉴定结果受到质疑。经常遇到群众反映“我住的是危房”、“我的住房没鉴定”、“我和某某的住房差不多，为啥他的住房被鉴定成危房可以改造，我的不能危改”等等问题，大大降低了群众危房改造的满意度，成为脱贫攻坚的最大“失分项”。同时，由于危房改造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危房鉴定由下属单位鉴定，这种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工作模式，也让住建部门成为诸多矛盾集聚的焦点，承担了巨大的工作责任和审计压力。另外，采用无资质机构开展危房鉴定，还使我们面临一个十分棘手的难题，就是来自各级检查、督查和考核评估的问题反馈，由于检查考核人员来自不同的行业部门，对危房改造的相关政策特别是房屋的等级很难做出专业判断，大多是凭直观印象，经常出现把疑似危房或B级房屋认定为C、D级危房的情况，给脱贫攻坚带来很大被动。痛定思痛，通过对以上问题深入思考和原因分析，通过向已脱贫兄弟单位学习借鉴，我们感到，解决以上问题，圆满完成危房改造任务，顺利实现我县脱贫摘帽，**必须**改变现有鉴定模式，采取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来鉴定，增强鉴定结果的权威性、公信力，解决群众和考核检查人员对鉴定结果不认可问题；**必须**扩大鉴定范围，对疑似危房全部鉴定，全面解决群众反映“我的危房没鉴定问题”；**必须**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解决群众不知晓和社会公开透明

度不高问题。我们的做法是：

### 一、转变危房鉴定模式，强化鉴定质量效果

（一）聘请专业机构鉴定。调整县住建局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开展鉴定的做法，采取政府统一招标，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对我县农村房屋统一开展鉴定。

（二）实现疑似危房鉴定全覆盖。紧盯脱贫攻坚成效，加大资金投入，扩大鉴定范围，除对4类重点人员的住房全部鉴定外，考虑到国家脱贫摘帽考核时还要对40%的非贫困户进行问卷考核，为确保脱贫摘帽万无一失，我们对非4类重点人员疑似危房也全部统一进行了鉴定。

（三）分工负责。县住建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统一计划组织，做好协调服务。鉴定机构独立开展鉴定工作，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实地勘察、拍照、采集资料信息，综合研判形成房屋危险等级鉴定报告。

（四）结果告知和公示。房屋鉴定资料信息纳入农户纸质档案留存备查。鉴定结果以《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告知书》的形式告知农户、请其签字确认，并在农户家中挂牌公示和乡村公示栏集中公示。

（五）结果实施。乡镇根据鉴定结果组织实施危房改造，属于C级危房的修缮加固，属于D级危房的拆除重建，属于B级房屋的，在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基础上，提醒农户自行对危险点维护修缮。

专业机构鉴定和挂牌公示，杜绝了“熟人社会”的人情干扰，增加了鉴定结果的真实性、权威性、公信力，提高了群众危房改造的认同感、获得感和满意度，解决了脱贫检查考核评估误判错判的棘手难题，也减轻了住建部门的责任压力，较好地解决了由鉴定问题衍生的各类问题，达到了多赢的效果。

## 二、全面实行挂牌公示，积极扩大公示效果

### （一）公示牌的种类

总结我县对鉴定结果挂牌公示的做法，借鉴外地经验，我们把挂牌公示扩大到整个危房改造工作。公示牌的种类有以下四种：**一是对房屋的鉴定结果一律在农户所居住处，悬挂“房屋安全鉴定等级明白牌”。****二是对长年无人居住、年久失修的房屋，悬挂“危房标志牌”，并注明“户主长期外出、无人居住”字样。****三是对已有安全住房、此房仅作其它用房使用的危房，悬挂“危房标示牌”，并说明“另有安全住房”字样。****四是对个别具有文物性质和保存价值而暂不能及时修缮的房屋，悬挂“房屋保护标示牌”，并说明“另有安全住房”字样。****五是对原址翻建或异址新建的住房，经验收合格并备案后，在改造后的住房显著位置悬挂“农村危房改造标识牌”。**

### （二）公示牌的内容

**一**是“房屋安全鉴定明白牌”，标明房屋鉴定的级别、鉴定机构和鉴定时间；**二**是“危房标志牌”，标明房屋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房屋结构、房屋现状、无人居住原因等；**三**是“危房标示牌”，

标明房屋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房屋结构、房屋现状、建设年代、另有安全住房等；**四是**“农村危房改造标识牌”，标明新建（维修）户主的姓名、建设面积（维修事项）、家庭人口、建设（维修）年度等。公示牌一律为蓝底红字，40cm×60cm,其中危房标志牌带“注意危险”及三角形标志。

### （三）公示牌的作用与效果

**一是方便于村民相互监督。**公示牌内容信息公布，不仅让村民了解了该户危房改造的相关情况，促进了危房改造的公开透明，避免了村民之间相互猜疑，提高了群众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率。

**二是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因为农民建房涉及国土、规划、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权责，公示牌悬挂后，建房信息便一目了然，便于部门之间信息互通，避免相关部门因信息不通而相互推诿问题，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有利于督查、考核的质量和效果。**通过危房改造挂牌公示，明确告诉督查、考核人员相关信息，让督查、考核人员一目了然。如无人居住的危房虽然没有改造，但村民还有别处居住的安全用房，只要在别处见到与公示牌姓名一致的安全住房即可。这样有效地解决了因危房改造造成的漏评、错退，不致于存在危房改造的争议、认可问题，从而提高了督查和考核的质量和效果。

总之，危房改造实行挂牌制度，为脱贫攻坚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为各类互查、督查、评估、考核提供了公开透明条件



和依据，收到了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

以上是我县危房改造实行专业机构鉴定和挂牌公示制度的一点尝试，谈不上经验，不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及同仁指正。

汇报完毕，谢谢！

# 长垣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介绍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长垣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将其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载体，科学规划，建立机制，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激发农村活力，促进农业、农村又好又快发展。我县以提升无害化垃圾处理场运行质量和建设乡镇垃圾中转站为依托，以“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垃圾收集模式和农村长效保洁机制为支撑，着力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一是提升无害化垃圾处理场运行质量，日处理垃圾能力达到 300 吨；二是建成覆盖全县农村的 14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配备了垃圾清运设施设备，解决了农村垃圾就地填埋造成二次污染问题；三是建立了全县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和保洁长效机制，保证了农村垃圾日产日清。三项工作的扎实开展，促使我县实现了全县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真正做到了农村垃圾“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

## 二、主要做法

（一）完善村级保洁队伍建设。全县 600 个行政村均建立了保洁制度。每个行政村按照 3‰的人口比例配备了保洁员，建立了

保洁员责任制，制订了保洁标准，划分了责任区域，明确了责任人。

（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建立了县、乡、村、社会多方投入机制，县乡两级均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乡村保洁员待遇和垃圾清运处理设施的维护经费，解决保洁员配备不足、保洁员兼职以及垃圾清运处理不及时等问题。

（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完善乡村保洁网络、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等制度和“一支队伍、一套机制、一抓到底”的长效管理机制。同时，按照“五有”标准和要求，做到垃圾桶、保洁车、垃圾箱、垃圾池和垃圾运输车配备到位、保证数量充足。

（四）维持乡（镇）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为步入农村垃圾“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日常轨道，14座垃圾中转站建成后，我们成立了由主管副县长牵头，财政、美丽乡村办、城管等部门参与的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领导小组，在设备调试、垃圾收集、垃圾进站、垃圾运输等环节予以指导，在购买小型收集车、解决工作人员工资方面给予乡镇一定的补贴；在政策上，按照中转站自动记录设备每月记录的垃圾进站量、出站量，核定补贴标准，量多补多，量少补少，激励垃圾中转站满负荷运转，解决了垃圾就地填埋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

（五）积极推进农村保洁服务市场化。为进一步提高乡村环卫作业水平，我县全面推进农村保洁服务市场化工作，将全县农

村保洁区域整体打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承包给专业保洁公司管理。去年6月份，引进四家实力较强的环卫保洁公司进驻14个乡镇，实现了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全覆盖。

（六）提高农村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率。针对农作物废弃物已制定落实整治工作方案，同时依托中海油气电集团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提高了秸秆及杂草综合利用率，减少村内秸秆的堆积，堵住农作物废弃物产生的源头，实现了变废为宝。

（七）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均与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协议，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落实了工业废物安全处置。

（八）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县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每周召集各乡镇（街道）分管副职组成督查组，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完毕后现场打分，并将检查情况及得分当场公布，以促进工作落到实处。

### 三、取得成效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具备“五有”。三年来，县乡财政累计投入资金3.43亿元，用于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全县累计清运垃圾240万余吨，配备保洁员2886人、勾臂型垃圾运输车72辆、小型保洁车2629辆、垃圾箱1437个，垃圾桶14.6万个、覆盖全县的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基本形成，全县600个行政村已

经具备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即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完善的监管机制。

（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按照“通”“净”“绿”“亮”“文”的五字方针，我县打造了一批各具特色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达标村，如蒲西街道的米屯、云寨、宋庄，蒲东街道徐楼、八里张，赵堤镇的后小渠、瓦屋寨、大浪口等，这些村庄道路硬化畅通、环境整洁、绿树成荫、街道亮化、村风文化建设氛围浓厚，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从去年9月份开始，我们在实施全域城镇化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中，先期对190个行政村按照城区标准进行再提升，透水面包砖人行道的铺设、高标准粉饰的墙体、形式多样的文化墙建设，促使这些村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三）农村生产废弃物利用达到目标。在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同时，我们实施了蓝天绿水工程，与中海油合作建成大型农作物秸秆沼气厂，全县农作物秸秆利用转化率达到90%以上。各乡镇设立了1—2个废弃农膜回收站，农膜回收率在80%以上。同时垃圾发电项目也已经通过立项，近期完成招投标后启动建设。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使村庄周边环境明显改观，赵堤、恼里、樊相、常村等乡镇成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其中赵堤镇还被确定为省级生态先进乡镇。

（四）工业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全县 23 家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企业，均与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协议，实现危废无害化、资源化转移；35 家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均与长垣县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签订、落实了安全处置协议，无害化利用处置率 95% 以上。

（五）广大群众参与度明显提升。近年来，我县广大农民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热情明显提高。随着农村环境的逐步改善，广大群众逐步认可了政府的工作，一些群众积极投入到保洁工作上来，如孙庄村干部群众在集会当天义务清扫市场、赶集群众主动规范存放垃圾，甚至一些群众为清洁工程的实施出注意、想办法，出工出力，积极为改善农村环境作贡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电话：(0371) 68080811 传真：(0371) 69523976

网站：[www.hnjz.gov.cn](http://www.hnjz.gov.cn)

---

送：本厅领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主管领导

发：本厅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签发：李新怀

审稿：马炳杰

编辑：闫国平